

选举法令手册

贵阳市第一届市参议员

JD  
61111  
5070

# 市參議會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市參議會為全市人民代表機關。

第二條 市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 二、議決市單行規章事項。
- 三、議決市預算審核市決算事項。
- 四、議決市稅市公債及其他增加市庫負擔事項。
- 五、議決市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 六、議決市長交議事項。
- 七、建議市政興革事項。
- 八、聽取市政府施政報告及向市政府提出質詢事項。
- 九、接受市民請願事項。
- 十、其他法律賦與之事項。

市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直接有關市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應報上級政府備案其審核之決算亦同。

第三條 市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定為九名但人口超過十萬者按其超過之人口每滿三萬增加一名。

第五條 市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市參議員得由原選區公民二十分之一以上或原團體會員十分一以上之連署舉行公民投票罷免之。

第七條 市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限為止。

第八條 市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全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依前條規定遞補之。

第九條 市參議會僱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第十條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十一條 市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開會三日至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市參議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三條 市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會議由市長召集之。

第十四條 市參議員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票。非有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可否開會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五條 市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六條 市參議會得行使職權之便利，得設各種委員會，由市參議員分組委員。

第十七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秘書長或秘書主任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八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秘書長或秘書主任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九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議長副議長均

第二十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議長副議長均

第二十一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議長副議長均

第二十二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議長副議長均

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參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八條 市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九條 市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得市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應送市政府執行，如市政府執行不當或延不執行，得請其說明理由

，如仍認爲不滿意時，得報請上級機關核辦。

第二十一條 市參議會對於市長認爲有違法或失職時，得向監察機關舉發之。

第二十二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如市長認爲不當，或執行困難時，得附具理由，送請復議，復議結果，如仍認爲不滿意時，得呈請上級機關核辦。

第二十三條 市參議員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相當地情形酌給膳宿費及交通費。

第二十四條 院轄市市參議會置秘書長一人，省轄市市參議會置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一人或二人，

事務員三人至九人。均由議長選用之，必要時，得向市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五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公佈

四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除市組織法有規定者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市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市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市參議員。

第三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現在學校肄業之學生。

第四條 院轄市市參議員之選舉，以內政部長為選舉監督，省轄市市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

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五條 於區域選舉或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或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

或被選舉權者應由本人於市府開始編製選舉人名冊及候選人名冊之日以前擇定其一，

逾期不自行擇定者，由市政府指定之。

前項名冊規定編製之日期，應於十日前公告之。

第六條 市參議員選舉事務由市政府辦理之。

第七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全市各區及各職業團體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各區同時舉行，

前項舉行日期，由市政府報由選舉監督核定後，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二章 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

第八條 市參議員之區域選舉，以各該市原有之區爲選舉區，每區應選參議員之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

第九條 選舉區中有兩區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零歸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有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條 各選舉區市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市政府依前兩條之規定擬定，報由選舉監督核准後，與舉行選舉日期同時公告之。

第十一條 市政府應於選舉前一個月，辦理選舉人及候選人登記。

第十二條 前項選舉人及候選人之登記名冊，應於選舉前十五日於各該區公告之。  
市公民對於登記公告之名冊，如認爲有錯誤或不確實，得於選舉三日前，於登記處申請更正。

第十三條 區域選舉於區內分設投票所公開行之，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十四條 開票集中在區公所行之。  
區域選舉投票開票事務，由市政府派員會同區公所職員任之，並由區民代表會互推監察員在場監視。

第十五條 職業團體應出市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體爲一單位，如有自由職業團體，會爲一單位按會員多寡比例分配其應出之名額。但至少每單位應

分配一名，名額不足分配時，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各單位初選人名額，比照其會員人數定之。

第十六條 參加職業選舉，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之會員，而實際從事該項職務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十七條 職業選舉人名冊，及其應出參議員之名額，由市政府編製，報經選舉監督核定後，於選舉十日前在各該團體會所公告之。

第十八條 職業團體之選舉，依左列之規定。

一、區農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區農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市僅設有一區農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二、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三、工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工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市僅設有一工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四、商會之選舉，採複選制，由每一公會會員，選出三人，並由非公會會員合選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五、教育會之選舉，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六、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團體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市僅設有一自由職業團體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第十九條 職業團體之初選人，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二十條

職業團體選舉市參議員，由初選人複選者，以得有初選人過半數之投票者爲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由選舉人直接選舉者，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二十一條

職業選舉應由市政府就各該團體會所設投票所，並於各該團體高級職員中，指定一人爲投票所事務主任，其他職員爲事務員，分任關於投票開票之事務。

每一投票所設監察員三人至五人，在場監視，由初選人推選之，直接選舉者，由市政府就該團體選舉人中指派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應於選舉十日前，將選舉按照選舉人名冊登記之人數，發交各區公所及各職業團體員領。

投票人以列名於選舉人名冊者爲限。

第二十三條

投票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其不能自寫者，得請投票所臨時指定之代書人，於監察員監視之下代書之。

第二十四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時，應於選舉人名冊本人姓名下簽字，其不能簽字者，得以本人指印或畫十字，或其他符號代替之。

第二十五條

投票時除投票所職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向事務人員詢問外不得與他人交談。

第二十七條

投票用紙記名單記式行之。



第二十八條 票櫃應於投票前當場啓示，再將內層封固。

第二十九條 票櫃外層，應於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 第四章 開票及驗票

第三十條 投票完畢後應於監察員監視下，即日開票。

第三十一條 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冊，核對有無錯誤。

第三十二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區區公所及各職業團體投票所，連同選舉票送市政府彙核。

第三十三條 市政府彙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

第三十四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事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四、不用製發之投票紙者。

####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三十五條 區域代表當選人，以本區內公民爲限。

第三十六條 職業代表當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爲限，其係複選者以參加複選及團體之會員爲限。

第三十七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八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應由選舉監督分別揭示於各該區公所及各該團體事務所，並

通知當選人。

第三十九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屬於接到通知後七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願意應選。

第四十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無效。

- 一、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冊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當選無效。

- 一、死亡

二、當選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人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三條 選舉無效屬於法院判決後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四十四條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取消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為之。

第四十五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並以一番終結。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四十七條 市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報告選舉監督，並

應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六個月。

第四十八條

院轄市選舉監督廳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轉報行政院備案，省轄市選舉監督廳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貴州省各縣成立參議會應注意事項

一、各縣成立參議會及辦理選舉等事宜由縣府民政科承辦，不另設機構，如因事務繁劇，得由縣長調派其他職員兼辦。

二、各縣辦理經費，按照鄉鎮多寡，列入縣預算開支，其列支標準，另令核定。

三、成立參議會有關法規，如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公職候選人檢覈法規及本注意事項，各縣政府應詳加檢討，並印發各鄉鎮公所，鄉鎮民代表會，各職業團體，以資參考，遇有各種集會或訓練，並應詳加講解。

四、各縣鄉鎮民代表會應由縣府普遍督促按期舉行，務於選舉期前開足法定次數，開會情形列表彙報備查。

五、各保已選出之鄉鎮民代表，有不法法定或入數不足者，各縣縣政府應隨時查明糾正，令飭改選或補選，務於參議員選舉期前，辦理完畢。

六、各縣參議員名額區域選舉每鄉鎮一人，由鄉鎮民代表會直接選舉之，職業選舉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由各該職業團體複選或直接選舉之，各該縣職業團體應分配之名額，另令核定之。

七、職業選舉名額之分配選舉方法，依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章有關各條之規定辦理。

八、區域選舉之當選人，以本鄉鎮之公民為限，職業選舉之選舉人及當選人，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之會員而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者為限。

九、各縣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及格人數，在選舉期前至少應達每鄉鎮二人，職業團體選舉至少應達

各該團體分配應出名額之二倍。

一一一

- 十、各縣已遴轉之甲種公職候選人，在檢覈程序中尙未覈定者，准計入前條規定之人數內，由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交公職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審定，其合格者由本府發給臨時證明書。
- 十一、在選舉期前兩個月，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候選人，如尙不足應出名額之二倍時，各縣政府應即依照修正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趕辦補行檢覈，以資補救。
- 十二、各縣已檢覈及格或發給臨時證明書之甲種公職候選人，由本府分縣公布之，各縣應分別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在各該鄉鎮及該職業團體投票所公布之。

十三、各縣區域選舉人名簿，依據鄉鎮民代表名冊編製，應於選舉期前一個月造呈選舉監督備查，一面發給各鄉鎮民代表會存備選舉之用。區域選舉人名簿如附表（一）

十四、職業選舉人名簿，由縣政府根據各職業團體會員名冊編製之，編製時應注意其有無參加職業選舉之法定資格，此項名簿，應於選舉期前兩個月編製，呈報選舉監督核定，職業選舉人名簿如附表（二）

十五、選舉監督核定職業選舉人名簿後，各該縣應於選舉十五日前公告之。

十六、區域選舉以鄉鎮公所爲投票所，由鄉鎮民代表會用集會之方式行之，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於選舉期前就各該團體設置投票所，指派事務主任辦理各該團體選舉事宜。

十七、各縣參議員至遲應於本年十月份全部選出，其日期由縣政府定之，全縣各鄉鎮及各職業團體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同時舉行。

十八、前條選舉日期縣政府決定後應於五日前公告之，一面電呈選舉監督備查。

十九、選舉票由縣府印製，蓋用縣印，在選舉期前分發各鄉鎮及職業團體具領，選舉票如附式(三)。

二十、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應在選舉人名簿本人姓名下簽名蓋章。

廿一、選舉應行準備事項、管投票、開票、檢票、監選、當選、應選、等均依縣參議員選舉條例之規定辦理。

廿二、選舉完畢，縣政府應將當選人暨候補當選人姓名分別揭示，並於十日後將選舉經過詳細情形連同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名冊，呈報選舉監督核發當選證書，名冊如附式(四)。

廿三、選舉完畢，縣政府應即籌備定期成立參議會。

廿四、各區參議會應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份正式成立，成立儀式與第一次大會合併舉行，由縣長召集之。

廿五、縣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各一人，於第一次大會時，由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選出後函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查。

廿六、參議會開會詳細經過情形：應由參議會檢同會議紀錄二十份函請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查。

廿七、縣參議會開會前，縣政府應燈照縣參議會議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準備提出各項交議案及報告案。

廿八、縣參議會決議案之執行，依照縣參議會議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廿九、參議會開會時，邀請地方長官來賓列席參加及其座次，準用臨時參議會議之規定。

三十、參議會議秘書一人，由本府遴派之。

卅一、參議會關防由本府刊發。

卅二、參議會經費，編入縣地方預算隨支，支給標準另定之，

卅三、參議會地址，以單獨設立為原則。

卅四、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毋庸設置常駐參議員。

卅五、縣參議會成立後，臨時參議會應即撤銷，所有經管公物文卷，概行移交參議會接收。

卅六、本注意事項所未規定之事項，准依照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縣參議會  
議事規則辦理。

卅七、本注意事項，與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市參議員選舉條例不抵觸部份，於貴陽市準用之。

卅八、本注意事項，於雷山股洽局準用之。

卅九、貴陽、安順、清鎮、貴筑、黃平、天柱、安龍、畢節、遵義、玉屏、德江等示範市縣，前經

令飭提前於九月份成立參議會，本注意事項所定各項進行步驟及期限，各該縣市均應比照提  
前完成之。

# 貴陽市第一屆市參議員選舉實施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貴陽市（以下簡稱本市）第一屆市參議員之選舉，除應遵照市參議員選舉條例，貴州

省各縣成立參議會應注意事項，及有關法令辦理外，並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市辦理第一屆市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貴陽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之，不另

專設機構，但因事務繁複，必要時，得調派職員輔助辦理，（爲使工作便於進行起見

，所有全部工作人員，分三組辦理，一、總務，二、宣傳，三、人事）。

第三條 選舉所需經費，按實列入市預算開支。

第四條 市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本府依照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八第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擬

呈選舉監督核定後，分別令知各區公所各職業團體並公告之。

第五條 本府爲健全民選基礎起見，於選舉第一屆市參議員之前，完成下列四項工作：

一、再行清查戶口冊籍，由本府警察局戶政股，督飭各級經辦戶籍員生切實辦理，並限於本年八月十五日以前整理竣事報核。

二、選送全市職業團體會員總名冊，以爲分配職業團體參議員名額之標準。

三、舉辦講習會，召集左列各級經辦人員參加講習。

1. 本府各單位參加工作人員

2. 區公所參加工作人員



3. 保長副保長

4. 各職業團體參加工作人員

5. 各區區民代表會參加工作人員

6. 市屬各學校參加工作人員

前項講習會時間及講習科目另訂之。

四、本府爲市民於選舉時手續便利起見，辦理下列事項：

1. 編製關於選舉事務之標語，分貼各娛樂場所，各商店及各街巷。

2. 利用各種集會（特別注重保民大會）講解有關法令。

3. 商請各報社登載有關選舉法令之文字。

4. 聘請各學校教職員及高年級學生與民衆研究有關法令。

5. 於市中心區大十字設置專用公告牌。

6. 定期舉行廣播演講。

7. 編印選舉人須知分發各保張貼。

8. 呈函駐本市各機關轉知所屬職員屆期准假參加投票。

### 第二章 網造選舉人及候選人名簿

## 第六條

依照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五條規定，每一公民祇有一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凡於區域選舉或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或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如爲兩個以上職業團體之會員），應於本府編製選舉人及候選人名簿時，

第七條 自行擇定其一，辦理登記，逾期不自行擇定者，由本府指定之。  
參加職業選舉，依照規定應以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會員，而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八條 本府為避免職業選舉人與區域選舉人登記重複起見，特先編製職業選舉人名簿。

第九條 本府為使選舉人便於登記起見，規定登記及編簿辦法如下：

一、職業選舉人登記名簿之編造，由各該職業團體負責辦理，登記時，應通知所屬會員，攜帶會員證，及本人戶籍證，以憑登記，登記後，應由負責辦理登記人員，於戶籍證內，登記人姓名上，加蓋本府所發「職業團體已登記」一戳記，以為將來辦理區域選舉人登記時之識別，名簿編造完竣，即呈送本府核辦。（選舉人名簿由本府製發）

二、區域選舉人登記及名簿之編造。由各區區公所派員，會同警察各分局所戶籍員生，及保長保辦公處書記，以保為單位，按甲挨戶查對戶籍證內，具有公民資格，且未經參加職業選舉人登記者，（姓名上未蓋有一職業團體已登記）一戳記均應列入區域選舉人名簿，編造完竣後，由區公所彙報本府核辦。

三、編造職業及區域選舉人名簿時，由本府派員分別督導。  
以上兩種選舉人登記，及名簿之編造，起訖日期，由本府於登記前十日分別令達辦理並公告之。

第十條 參加本市第一屆市參議員候選人資格檢覈，定至本年八月底截止，逾期聲明辦理甲種

第十一條 檢覈者，一律不能參加本屆市參議員候選人，並由本府先行公告週知。  
凡參加本市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及格，屆期尚未領獲合格證明書者，由本府依照「貴州省各縣成立參議會應注意事項」第十條之規定，呈請 省政府發給臨時證書，以便

參加本屆市參議員候選人之登記。

第十二條 本市第一屆市參議員候選人名單之編造，由本府依照規定公告辦理之，（公佈候選人名單時，以登記先後次序排定）

第四章 選舉之實施

（甲）投票所及人事配備

第十三條 區域選舉，以本市現行之自治區為選舉區，為便利選舉人投票起見，第一、二、三、四、五區，每兩保設一投票所，第六、七、八、九區，每一保，或每兩保設一投票所，（投票所地址另定公佈之）每所各由本府設置投票櫃一個。

第十四條 區域選舉投票所，設主任一人，發票員一人至二人，於本府職員區公所職員中，分別選派之，代書人一人，由本府轄市屬各學校，教職員中選派之，監察員二人至四人，由區民代表担任之。

保甲長負責維持投票所秩序，並召集選舉人到所投票。

第十五條 職業選舉，依照規定，除教育會，漁會等直接選舉制外，其餘團體採用複選制，均由本府指定各團體會所為投票所，並於各該團體高級職員中指定一人為投票所事務主任，其他職員中指定一人為發票員，一人或二人為代書人，每一投票所，設監察員三人

至五人，在場監視，直接選舉者，由本府就該團體選舉人中指派之，採複選制者，由初選人互推之。

(乙)選舉人投票

第十六條 區域選舉人投票，由中長通知已登記之選舉人，屆時攜帶戶籍證到指定投票所，憑戶籍證先於選舉人名簿上簽章。(無章者以指印代替)並由發票人於戶籍證內領票人本人姓名上加蓋本府所發「已發」戳記後，發給選舉票。

第十七條 職業選舉人投票，以採用集會方式為原則，如因事實需要，亦可採用隨到隨投方式，但兩種方式，各該團體僅能採取其一種，並應事前呈報本府備案。

第十八條 投票人於領獲選舉票後，應自寫自投，其不能自寫者，得請投票所代書人於監察員監視之下代書之，仍由投票人自投入櫃。

第十九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式行之。

第二十條 投票時間定自選舉日上午八時起，至當日下午一時止，投票所主任應投票終止時間，應立即停止發票，憑監察員將票櫃封鎖，存票加封蓋章，查填紀錄表，(表式附後)連同該投票所選舉人名簿，會同監察員送區公所，交開票所主任憑開票所監察員驗收。

各投票所票櫃，存票，紀錄表，選舉人名簿送交區公所時間，至遲不能超過當日下午三時。

第二十二條

本府為劃一各投票所開始投票時間起至投票時間並引起選舉人注意起見，特定於選舉

上午八時 鳴炮二響，（表示投票開始）正午十一時鳴炮四響，（稱告未投票者從速投票）下午一時鳴炮一響，（表示投票終止時間）。

發放炮管，為使市民聞障其意請起見，應於牛期發表新聞，張貼標語，並呈函駐本市各軍事機關備查。

本府為加於工商界與農人參加投票，並引起市民注意起見，選舉日上午至下午一時前各工商業一律休業半天，並於門前貼掛標語。

（丙）開票。

第二十二條

區域選舉於各該區區公所開票，職業選舉於各該職業團體會所開票。

第二十三條

開票所人事配備如下：

一、主任一人：區域選舉開票所主任，由區長兼任之，職業選舉開票所，仍由該團體

投票所主任充任之。

二、唱票員一人至五人：以選票多寡分一組至五組唱票，所需人員，就投票所事務人

員中指派之。

三、書票員二人至十人：一組二人書票，所需人員，就投票所事務人員中指派之。

四、監票員五人至十人：除函請市臨時參議會派代表一人參加外，餘由區民代表會互

推之。

第二十五條

開票定自選舉日下午三時起，當日開票完竣。

第二十六條

開票完竣後，應將選票加封，作成開票紀錄，均經監察員簽章後，送同未用選票，當

調送本府特派看守人員驗收。(必要時由本府派專車至各區公所收取)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府爲維持各投票所開票所秩序起見，得商請警備隊，憲兵團派員兵協助。

第二十八條 選舉日如遇空襲警報，各投票所開票所應遵照規定辦法處理之。(辦法另定)

第二十九條 投票所開票所事務人員須知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改或補充之。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並呈報

貴州省政府及選舉監督備案。

# 貴陽市第一屆市參議員選舉投票紀錄

一、類別：區域選舉第  
職業選舉

區第

會投票所

二、時間：民國三十四年

月

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止

三、地點：

四、出席：1 主任

2. 發票員

3. 代審人

4. 監察員

五、投票紀實：

1. 領票張數

2. 發出票數

3 實存票數

張 張 張

六、特殊記載：

主任

(簽章)

監察員

(簽章)

# 貴陽市第一屆市參議員選舉開票紀錄

一、類別：  
區域選舉 區  
職業選舉 區

二、時間：  
民國三十四年 月 日

三、地點：

四、出席：  
1. 主任

2. 唱票

3. 書票

4. 監察

五、開票結果：（被選舉人所得票數按名開列於後）

六、選票領用數目：  
1. 領獲票數 張

2. 已用票數 張

3. 未用票數 張

張（如有廢票應註明廢票若干）

七、特殊記載：

主任

監察員

（簽章）

（簽章）



## 貴陽市選舉第一屆市參議員投票所事務人員須知

一、本須知依貴陽市第一屆市參議員選舉實施辦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投票所事務人員應依照市參議員選舉條例貴陽市第一屆市參議員選舉實施辦法及本須知之規定執行職務。

三、投票所事務人員及監察人員，應於投票開始前三十分鐘到達指定工作地點，於簽到簿上簽名蓋章。

四、投票所事務人員及監察人員職責如下：

甲、所主任：綜理全所事務，指揮監督該所選舉事宜。  
乙、發票員：

1. 發票員負責發票事宜。

2. 發票員於選舉人領票前應先問選舉人姓名保甲番號查對選舉人名簿上是否登記然後憑選舉人戶籍卡片於領票人本人姓名上加蓋「已發」戳記，並由領票人於選舉人名簿內本人姓名欄內簽章或捺指印後始行發給選舉票。

3. 發票員應按選舉人到所先後次序發給選舉票不得紊亂。

丙、代書人：

1. 代書人憑監察員監視之下代替不能自行書票之選舉人書票。  
2. 代書人於代書時不得違背選舉人之意思。

3. 代書人代書之選票應依式正楷不得潦草或塗改。

4. 代書人於票完畢後應將原票交還選舉人自行投入票櫃。

丁、監察員：依法執行監察發票代書投票任務如發現錯誤應隨時予以糾正。

五、投票所佈置應以莊嚴肅穆整潔簡單為原則所需桌椅由所主任會同當地保甲長負責借用（職業團

體投票所儘先利用該會所原有桌椅）

六、投票所應懸張該所銜牌及標語（由府製發）以示嚴別並引起選民之注意。

七、投票所以入口處設置發票台依改為書票台代書台票櫃而達出口處。

八、投票所除事務人員及監察員外其他人員不得擅入。

九、投票所人員態度應和藹語言要清晰除投票人詢問時得依法答覆外不得與任何人交談。

十、投票所人員應切實遵行開始選舉時間與選舉終止時間不准自由伸延。

十一、投票所主任於開始投票前應將票櫃當眾啓示再將內層固封。

十二、在規定投票時間內事務人員及監察人員不得擅自離開投票所。

十三、選舉人投票入櫃後應隨時勸令離所以免擁塞。

十四、投票時間終止後應即停止發票選監察員將票櫃加封並將存票同時點封蓋章全填紀錄表連同該

所選舉人名簿會同監察員送開票所主任憑監察員監視下驗收最遲不得超過當日下午三時。

十五、投票終止後所有事務人員及監察人員以在開票所進餐為原則。

十六、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改或補充之。

十七、本須知自公佈後施行並呈報 選舉監督備案。

## 貴陽市選舉第一屆市參議員開票所事務人員須知

一、本須知依照貴陽市第一屆市參議員選舉實施辦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開票所事務人員應遵照市參議員選舉條例貴陽市第一屆市參議員選舉實施辦法及本須知之規定執行職務。

三、開票所事務人員及監察人員至通應於選舉日下午三時前到達開票所於簽到簿上簽名蓋章。

四、開票所主任綜理全所事務指揮督導該區開票事宜。

五、開票所佈置由所主任負責辦理應設置唱票台書票台視選舉多寡分組設置之。(一唱二書)

六、開票所御牌及所需標語由本府製發。

七、開票時間內所有全所工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開票所。

八、唱票書票員之人數由所主任斟酌決定之。

九、每開一票櫃應先檢查櫃內票數與該投票所投票紀錄表內所載數目有無錯誤然後開始唱票。

十、唱票員書票員應憑監察員監視下唱票。

十一、唱票員於唱票時音調應宏亮清晰如對選票發生疑義時應立即詢問監察員決定後再繼續唱票。

十二、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作廢：

1. 寫不依式者。

2. 夾寫他事者。

3. 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4. 不用製發之投票紙者。

十三、作廢選票由監察員蓋章另加封存送本府查考

十四、唱過之票應以原投票櫃爲番號分別封存不得混亂以便清查。

十五、每唱完一抄票櫃應即作成記載表以便查計票數。

十六、開票時間應照規定於選舉日下午三時起於當日開票完竣。

十七、開票完竣後將選票加封作成開票紀錄經監察人員簽章後連同未用選票由所主任會同監察人員

員逕送本府市長辦公室交留守人驗收（必要時由本府派車前往收取）

十八、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改或補充之。

十九、本須知公佈後施行並呈報 選舉監督備案

## 貴陽市選舉第一屆市參議員選舉日遇空襲警報處置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係根據貴陽市第一屆市參議員選舉實施辦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選舉日如遇空襲警報各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特別鎮靜警衛人員注意警衛。

第三條 選舉日如在投票時間內發生空襲警報各投票所處置辦法如下：

1. 空襲警報發出後各投票所主任應立即督飭發票員停止發票並憑監察員監視下清查選票數目除於紀錄表上載明數目外並應將未用選票封存蓋章。

2. 發票所事務人員應督促已領選票而未投入票櫃之選舉人從速寫投入櫃（以投完爲止）

3. 投票所主任於已領票之選舉人全部投票於櫃後應憑監察人員將票櫃封鎖會同監察人員攜帶選票及票櫃避往安全地方。

4. 空襲解除後區域選舉各投票所負責人員應將票櫃未用選票及紀錄送往各該區公所交區長兼開票所主任驗收妥爲保管於次日照規定時間補行投票。

選舉日如在開票時間內發生空襲警報各開票所處置辦法如下：

1. 由開票所主任宣佈停止開票。

2. 憑監察人員監視下將已唱之票從速包封並由區監察員蓋章。

3. 開票所主任應率同在所事務人員會同區監察員將已開之票及未開之票（連同票櫃）攜往安全地點，空襲解除後全所工作人員仍須從速返所重新開票（已開過之票仍須重唱重書）。

第五條

4. 開票仍須繼續開完。

空襲警報如在選舉日投票截止時間後開票時間前發放時其處置辦法如下：

1. 各投票所選票尚未送到開票所者由各所負責人（主任監察員）負責保管空襲警報解除後從速送往開票所驗收。

2. 各投票所選票已送開票所者由開票所負責人（主任區監察員）負責保管於空襲警報解除後依照規定開始開票。

第六條

選舉日如遇空襲警報各投票所開票所應於警報解除後一小時內返回指定地點不得遲延。

第七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改或補充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 選舉監督備案。

5D  
61111.